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强调“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的根本特征。我们在借鉴国外的一些做法时,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同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司法制度和意识形态根本不同,要立足国情,不能“以西为是”。

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相互关系

姜明安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1)

内容提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个概念在同一时空使用时,法治国家指整个国家公权力的法治化;法治政府主要指国家行政权行使的法治化;法治社会则主要指政党和其他社会共同体行使社会公权力的法治化。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相互关系是:建设法治国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关键;建设法治国家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基础,建设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国家的条件;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社会的保障,建设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关键词: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3条确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一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一体建设”。

《宪法》、《纲要》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分别提到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个概念。过去我们的各种学术著作、论文和法律文献也经常提到这三个概念,但往往是分别单独使用,很少有人将这三者放在一起同时使用,因此,人们一般不对这三者进行严格界分,通常赋予三者以交叉或重合的涵义。例如,张文显等学者认为“法治国家”包含“法治政府”,“对于

作者简介:姜明安(1951-),男,汉族,湖南汨罗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治国家来说,法治政府是其最核心、最根本的部分”。建设法治国家的任务包括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实现依法行政、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实现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实现依法行政、建立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社会公正的司法制度、完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以及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① 李林和杨建顺教授认为,法治国家应该是人民当家作主或者主权在民的国家,是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的国家,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是坚持依法行政的国家,是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高质量立法的国家,是坚持依法行政的国家,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和监督制约公权力的国家。法治政府相对于法治国家是一个更为具体的概念,法治政府的核心要求包括:行政权的获得要有宪法和法律依据,要依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实施行政行为,要与建设廉洁政府、服务政府、高效政府联系起来,要有权必有责,任何违法行为都要受到追究。而法治社会相对于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则处于基础的地位。“如果没有坚实的社会基础,有序的法治社会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根本无从谈起”。“在法治社会中,应该把公民、其他社会组织、政党团体等包括进来。此外,在法治社会中,社会应该具有法治的秩序和法治的信仰,法治的氛围和法治的环境。所有人都在宪法和法律的规范体系保护之下来进行自由的活动。法治社会应该做到和谐、有序、稳定。^② 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将这三者放在一起,提出要对三者“一体建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能不对这三者的内涵做一定的区分,弄清这三者是什么关系,它们有什么异同。我们只有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各自的目标、任务和标准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对这三者的相互关系和异同有一个初步的把握,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

探索三者“一体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实现路径。

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概念辨析

“百度百科”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这三个概念分别有一个解析:关于“法治国家”,其认为是在德语中最先使用的。早期的法治国是指中世纪欧洲的某种国家形式,尤其是德意志帝国,当时被认为是“和平与法律秩序的守卫者”。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是德国资产阶级宪政运用的晨雾,其基本含义是国家权力,特别是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所以,法治国家有时又称法治政府。“百度百科”认为,法治国家的条件和标准有五:(一)通过法律保障人权,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二)良法的治理;(三)通过宪法确立分权与权力制约的国家权力关系;(四)赋予广泛的公民权利;(五)确立普遍的司法原则,司法独立等。法治国家的形式标志有四:(一)完备统一的法律体系;(二)普遍有效的法律规则;(三)严格公正的执法制度;(四)专门化的法律职业。法治国家的实质标志同样有四:(一)法律与政治关系的理性化制度;(二)权力与责任关系的理性化制度;(三)权力与权利关系的理性化制度;(四)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理性化制度。^③

关于“法治政府”,“百度百科”的解析是:法治政府应是政府从决策到执行及监督的整个过程都纳入法制化轨道,权利与责任紧密相联,集阳光政府、有限政府、诚信政府、责任政府于一身,并用法律加以固定。法治政府的关键是要推进政府法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行政的法律依据和督促政府依法行政的法律制度。“百度百科”认为,建设法治政府的制度主要有四:(一)重大决策的听证制度;(二)重要事项的公示制度;(三)重点工作的通报制度;(四)政务信息的查询制度。^④

① 张文显等主编:《法理学》,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369-373页。

② 杜晓:《权威解析三个“法治”为何要“一体建设”》,载《法制日报》2013年3月1日第4版。

③ baike.baidu.com/view/1670084.htm,访问时间:2012年6月27日。

④ baike.baidu.com/view/1983669.htm,访问时间:2012年10月27日。

关于“法治社会”，“百度百科”的解析是：法治社会是和人治社会相对而言的；它是指国家权力和社会关系按照明确的法律秩序运行，并且按照严格公正的司法程序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解决社会纠纷，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执政者不是依照个人喜好以及亲疏关系来决定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公共事务。一个成熟的法治社会，必须具备精神和制度两方面的因素，即具有法治的精神和反映法治精神的制度。简而言之，法治的精神方面主要是指整个社会对法律至上地位的普遍认同和坚决的支持，养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且通过法律或司法程序解决政治、经济、社会和民事等方面的纠纷的习惯与意识。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由规范的民主程序制订出来，司法和执行过程通过规范的程序受到全社会的公开监督。“百度百科”认为，法治社会的特点是，法律在社会系统中居于最高的地位并具有最高的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法治作为一种治国的基本规则，要求法律成为社会主体的普遍原则，不仅要求公民依法办事，更重要的在于制约和规范政治权力。^⑤

很显然，“百度百科”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上述解析并非是在同一时空所为，因而在逻辑上并不很严密，内容上亦不完整。此三个概念的共性是法治，差别是国家、政府、社会的内涵和外延不同。当然，相同涵义的法治与不同涵义的国家、政府、社会组合构成相应新的概念后，其中的法治涵义亦不再完全相同，它们各自的重心会有所差别。例如，法治国家的“法治”强调权力控制，法治政府的“法治”则强调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法治社会的“法治”更强调人权保障，尽管权力控制、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人权保障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共同要件。

要在同一时空同一语境解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涵义，可能要遵循以下三个步骤：首先要探讨国家、政府、社会的不同内涵和外延，其次要研究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法治的共同要件，最后要分析法治分别与国家、政府、社会组合后法治涵义重心的差别，法治与国家、政府、社会组合后形成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个概念的异同。

首先我们来考察国家、政府、社会三个语词涵义的区别。《现代汉语词典》给予这三个语词的释义分别是：1. 国家，(1)指阶级统治的工具，同时兼有社会管理的职能；(2)指一个国家的整个区域。作为国家重要表现形式的“国家机关”则指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队等。^⑥ 2. 政府，指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国家行政机关。^⑦ 3. 社会，(1)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2)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的人群。^⑧ 当然，词典对国家、政府、社会的释义只是阐释其最一般的涵义。在法律意义上，“国家”在很多时候即指广义的政府，包括行使国家立法权、监督权、重大问题决定权的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行政权的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国家司法机关等；“政府”通常指狭义的政府，即仅指国家行政机关；“社会”亦有广义的社会和狭义的社会之分：广义的社会包括国家、政府、政党和社会组织、团体等各种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体，狭义的社会则仅指相对于国家、政府的社会共同体，主要指 NGO、NPO 性质的社会组织、团体，也包括政党，甚至包括市场经济组织。

因此，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个概念在同一时空使用时，法治国家包括整个国家权力（国家立法权、监督权、重大问题决定

⑤ baike.baidu.com/view/1370517.htm, 访问时间:2012年9月9日。

⑥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6月第5版，第520页。

⑦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6月第5版，第1741页。

⑧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6月第5版，第1204页。

权、行政权、司法权等)的法治化;法治政府仅指国家行政权行使的法治化;法治社会仅指政党和其他社会共同体行使社会公权力的法治化。而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个概念分别单独使用时,法治国家可指整个公权力(包括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共同体组织行使的国家公权力、社会公权力)的法治化;法治政府既可指广义政府行使国家公权力的法治化,也可指狭义政府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法治化;法治社会既可指广义社会的法治化,也可指狭义社会的法治化。从而,法治国家与广义的法治政府、广义的法治社会的内涵虽然不同,但外延基本差不多,广义的法治政府的外延稍小于广义的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

无论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还是法治社会,其中的法治内涵既有共性,也有差异。法治最重要的共性要素包括:(一)宪法和法律至上: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⑨(二)公权力得到控制和制约: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⑩现代公权力控制和制约机制不仅包括对国家公权力的控制和制约,而且包括对社会公权力的控制和制约;不仅包括公权力的相互制约,而且包括私权利对公权力的制约。(三)人权得到保障: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的各项权利能得到实现。^⑪(四)政务公开、透明:任何国家公权力机关都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其公权力运作的信息,提高公权力运作的透

明度。^⑫在现代社会国家公权力日益向社会转移的情况下,社会公权力运作的公开透明同样是法治的重要要素。(五)司法独立、公正、权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任何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确保司法的独立和权威。法院严格实行公开审判、法庭辩论、律师辩护等制度,确保司法公正。^⑬

上述法治的各项要素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共性要素。如果一个国家的公权力运作缺少其中某一项要素,就既谈不上是一个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也谈不上是一个法治社会。当然这些要素在三种法治形态中的比重是有差别的:法治的第二个要素可能在法治国家中有更大的比重;法治的第四个要素可能在法治政府中有更大的比重;法治的第三个要素可能在法治社会中有更大的比重。当我们在特定时空谈论这三种法治形态中某一种形态时,自然会不可避免地强调五项要素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要素。但当我们在同一时空探讨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任务时,当然就应该和必须同时注重这整个五个要素,依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形有步骤、有轻重缓急、协调有序地推进这五个要素的均衡发展。

二、建设法治国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关键

我们首先来讨论建设法治国家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关系。笔者认为,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后者是前者的关键。

为什么说建设法治国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呢?道理有四:其一,法治政府必须是依法行政的政府,依法行政则必须有法可依。要保证政府行政有法可依,国家就必须有健全的立法机关,有保障立法机关正常运作、及时向政府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

⑩ 习近平2013年1月2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50条。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条、第6条、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3-5条。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5、121、131条。

提供所需法律的立法制度,而健全的立法机关和完善的法律制度乃是法治国家必须的要件。其二,法治政府必须是依良法行政的政府,^⑭而“良法”的产生取决于法治国家的建设,取决于法治国家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机制。没有法治国家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建立,政府依良法行政是不可能有保障的。其三,法治政府必须是权力受监督制约的责任政府,而政府权力的监督制约不能只来自政府内部,更有效的监督制约应来自外部,这种独立性的监督制约只有外部才能提供,如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即在于完善这种外部监督机制,如人大的预决算审查制度、特定问题调查制度、质询制度、行政诉讼制度、法院独立审判制度等。^⑮其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法治建设中的特殊作用。法治政府的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共产党的依法执政,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依法执政的原则(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必须依宪法和法律实施领导),依法执政乃是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基本要素。据此,法治政府必须以法治国家为前提。没有法治国家,不可能有法治政府。

那么,我们为什么说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关键呢?此一论点的论据有三:其一,政府,即行政机关,是国家机关中规模最大,公职人员最多,职权最广泛,公民与之打交道最经常、最直接的机关。因此,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实现了,法治国家建设的目标、任务也就绝大部分实现了。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不了,法治国家建设就无从谈起。其二,政府承担着管理国家内政外交的职能,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内政外交事务管理的法治化。而建设法治政府,则是实现国家内政外交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别无选择的途径。其三,法治国家建设的目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最终

要落实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的实现上。法治政府建设成功与否是衡量法治国家建设成功与否的最重要的指标。试想,国家即使通过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途径制定了很多“良法”,法院也能依“良法”独立办案,但各级政府却我行我素,公职人员任意违法、滥权、腐败,百姓怨声载道,这样的国家还能叫“法治国家”吗?我们不能想像没有法治国家的法治政府,同样,我们也不能想像没有法治政府的法治国家。

三、建设法治国家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基础,建设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国家的条件

关于建设法治国家与建设法治社会的关系,我们的观点是: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条件。

我们为什么认为建设法治国家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基础呢?理由有三:其一,法治国家是成就法治社会各种优势的基本前提。没有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各种优势均会成为空中楼阁。新浪网有一博文认为,法治社会有三大优势:“法治社会的最大优势是个人的自由度较高。法治社会人的行为依据就是法律,而非个人或执政者的好恶。只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每一个人可以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任何事情,可以尽情地放飞思想的翅膀。在这样的环境下,每个人只要愿意,都可以将自己的能力发挥到极致。正是尊重个体这一点,在现代社会已经成为最被人们看重的,甚至上升到了神圣不可侵犯的高度。这样的社会的发展必然是多元的,能制造出各种新奇的物件,能产生各种相互矛盾的观点和理论,创新不需要鼓励,它是一种常态。法治社会的第二个优势是,相对于人治社会更容易保持社会稳定。法治社会的基础是民主,民主就要求公民对公众事物进行平等协商,而非采用暴力的方式解决社会矛盾。法治社会的第三个优势就是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的可能性会小一些。由于决策者没有无限的特权,他的

^⑭ 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99页。

^⑮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2、67、71、73条;《行政诉讼法》第1、3、5条。

决策必须得到一批人的认可,他在决策时不得不小心谨慎,并且在努力说服他人认可自己的决策过程中自然会完善和修正自己的决策。这样的决策也许不是最优的,甚至有时也是错误的,但犯大错误的可能性要小一些”。^⑩ 考察法治社会上述三项优势,哪一项都须以法治国家为基础:没有法治国家,不可能有个人自由、社会稳定和减少、避免决策失误。其二,社会公权力组织的生长、发展是法治国家建设的产物。在高度集权的国家,NGO、NPO等社会公权力组织的生存受到种种限制、打压,国家公权力执掌者害怕社会组织发展会威胁他们的集权统治,会极力给社会共同体的生长发育设置重重障碍,从而难以有社会(相对于国家、政府的社会)发展的空间,更难以有法治社会发展的空间。只有在法治国家的条件下,社会共同体才会蓬勃生长发育,国家公权力也才会主动地向社会转移,社会公权力发展壮大,才谈得上建设法治社会。其三,法治国家为社会公权力的良性运作提供保障。随着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发展,社会公权力必然相应增长、发展。社会公权力虽然不具有国家公权力所具有的强制力和扩张性,但如果不对之加以适当的约束、规范,也有被滥用、产生腐败的可能。对社会公权力约束、规范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社会公权力组织的自律途径(主要通过软法实现);二是国家监督途径(主要通过硬法实现)。由此可见,社会公权力的依法运作有赖于法治国家的建设(软法和硬法的完善),而社会公权力依法运作乃是法治社会的重要标志。

那么,我们为什么又说建设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国家的条件呢?支撑此论点的理由主要有三:其一,只有加强法治社会的建设,才能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适宜的环境。法治国家不可能在虚无缥缈的空间建设,而必须在现实社会中建设。现实社会是法治国家建设的无可选择的环境。很显然,只有不断打造整个社会尊法、

信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社会环境,才可能不断推进法治国家的建设。试想,如果我们整个社会都不尊奉法律,不信仰法律,我们的大多数国民都不懂法、不信法、不守法,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我们还能建设法治国家、建成法治国家吗?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建设、建成法治国家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会是非常困难的。当然,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的建设是一个互动的过程,法治社会的建设也有赖于而且更有赖于法治国家的建设,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论述过了。其二,只有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才能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完善的制度机制。法治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这一机制主要包括三个环节:国家公权力的相互监督制约、社会公权力(如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等)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以权利制约权力)。第一个环节是法治国家建设本身的任务,而第二、三个环节则有赖于法治社会建设。只有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夯实公民社会的基础,才有可能真正把国家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其三,只有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才能为法治国家建设不断注入动力、活力。法治社会是国民人权和自由获得有效保障的社会,国民人权、自由有了切实保障,他们就会不断增强当家作主的意识,就会焕发出无穷的创造力和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热情。国民这种当家作主的意识、创造力和热情正是法治国家建设所特别需要的且用之不竭的动力、活力。在一个国民没有自主精神,没有追求,没有改革创新热情,只知愚忠,只知服从,只知个人自保的国度里,是不可能建成法治国家的。

四、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社会的保障,建设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最后,我们来讨论建设法治政府与建设法治社会的关系。关于这一关系,我们的观点是:

^⑩ 何时能成:《我们为什么要建设法治社会》,http://www.blog.sina.com.cn/s/blog_4b14a8c20100,访问时间:2013年1月1日。

前者是后者的保障,后者是前者的目标。

我们为什么说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社会的保障呢?其根据有四:其一,政府是社会的管理者,社会建成什么样子,政府起关键作用,甚至决定性的作用。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论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的同时提出了建设法治社会和建成法治政府的要求,而建成法治政府乃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基本保障。胡锦涛阐述的小康社会目标中的第二项目标即是法治社会目标:“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民主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形式更加丰富,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发挥。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为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目标,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⑦其二,政府是社会的表率,社会的法治化有赖于政府行为法治化的引导与推进。2004年,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了政府依法行政的六项基本要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这六项要求,特别是其中的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诚实守信也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只有政府严格遵循和实现了这些要求,才有可能带动全社会民众事事讲法、讲理、处处讲公正、讲诚信,逐步培植起法治社会的环境。其三,政府是法治

社会的指导者和推动者。法治社会的形成是各种因素促成的结果,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即是政府的指导和推动:政府通过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提供行为规则(作为法律的具体化和补充),通过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为社会提供秩序,通过行政复议、裁决、调解、仲裁为社会提供解纷机制,通过行政指导为社会提供咨询、建议和选择性行为方案。没有政府立规、执法、解纷、指导,法治社会是不可能运作的。而政府要通过这些行为指导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就必须首先使自己的这些行为法治化。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法治政府是法治社会的前提,没有法治政府,就没有法治社会。其四,政府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素,而社会的公平正义必须通过政府提供相应的“公共物品”而实现。“公共物品”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基本的“公共物品”包括支撑和维系国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⑧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基本公共服务机制(如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共交通、义务教育等)。广义的“公共物品”还包括前面提到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解纷机制。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解纷机制对于社会公平正义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当然,政府并非“公共物品”的唯一提供者。但是,作为法治政府,提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公共物品”是其最重要的职责。一个社会,只有当它有了充足的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公共物品”供给时,才能称为完善的法治社会。

根据上述论据,我们关于“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社会的保障”的论点应该可以成立了。那么,我们怎么再进一步证成“建设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这一论点呢?对

^⑦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第1版。

^⑧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第1版。

此论点,我们的主要论据有三:其一,国务院2004年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定的法治政府目标中即有诸多建设法治社会的内容。《纲要》确定的目标共有七项。其中第一项中关于“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的要求,第二项中关于行政立法应“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要求,第三项中关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切实保护,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制裁,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明显增强”的要求,第四项中关于“政府提供的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制定的政策、发布的决定相对稳定,行政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诚信”的要求,第五项中关于

“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基本形成,社会矛盾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的要求等,显然都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内容。建设法治社会即构成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当然只是目标之一,非唯一目标)。其二,政府是社会的手段,政府是由社会产生并且为社会存在,而不是相反。因此,建设法治政府的目的是要为国民创建一个美好幸福的社会,这个美好幸福的社会就是法治社会。其三,广义法治社会的内容包括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在广义法治社会的语境下,法治政府建设工程只是法治社会建设总工程中的一个子工程。子工程是为总工程服务的,建设法治政府是为建设法治社会奠基的,建设法治政府的最终目标是建设法治社会。

On the Interrelationship among the Building – up of a Country, a Government and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Jiang Ming'an

Abstract: When it comes to such concepts as building up a country, a government, and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t the same space and time, a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refers to its national public power is executed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law – based government mainly means that its executive power is conducted abide by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law – based society mainly refers to its political parties and other social communities of social public power functioned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constructions of a country, a government, or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re interrelated with each other. To build up a law – base country is the premise to set up a government ruled by law, while to establish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the ke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aw – based country.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based on whether or not the country abided by the rule of law, while the building – up of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a condi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aw – based country. A society governed by the rule of law is guaranteed by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while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an aim to build up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a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李 辉)

虚假荐证责任性质之辨

于林洋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 200241)

内容提要:虚假荐证责任是指广告荐证者在广告中进行虚假荐证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广告进入契约的立法实践并不能为广告荐证者承担契约责任提供可能,其本质上系侵权责任,属于广告侵权责任而非产品侵权责任。对于虚假荐证责任我国立法采“虚假广告说”,这实际上模糊了虚假荐证与虚假广告的界限,我们应还原虚假荐证责任“虚假荐证”的本质。

关键词:虚假荐证 虚假广告 广告侵权 广告责任 产品责任

虚假荐证责任是指广告荐证者^①在广告中进行虚假荐证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②学界对于广告荐证者应承担虚假荐证责任已基本形成共识,我国法律对此采有限承认原则。^③然而,对于虚假荐证责任的性

质,例如虚假荐证责任是侵权责任还是违约责任、是广告责任还是产品责任等,学界还存在一定分歧。此外,对于虚假荐证责任我国立法采“虚假广告说”:《广告法》与《食品安全法》中直接用“虚假广告”来指代“虚假荐证”,^④而实际

作者简介:于林洋(1975 -),男,汉族,山东平度人,华东师范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广告欺诈行为的法律对策研究”(10CFX049)、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广告荐证制度研究——以行为规范为中心”(09XJJA820014)的阶段性成果。

① 广告荐证者是指广告主以外的以自己的名义在广告中反映其对商品或服务的意见、信赖、发现或亲身体验的个人或机构,我国学界一般称为广告代言人。关于广告代言人与广告荐证者的名称规范问题,笔者曾进行过专门研究,参见于林洋:《台湾地区广告荐证法律规制的经验与借鉴》,载《法学论坛》2013年第1期。

② 对于虚假荐证的法律性质,学界有不同称呼:广告代言责任、广告代言连带责任、产品代言侵权责任、产品代言连带责任、产品代言人侵权责任等等。参见宋亚辉:《广告荐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司法认定》,载《现代法学》2009年第5期;杨立新:《论产品代言连带责任及法律适用规则》,载《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10期;欧阳恩钱等:《风险社会下秩序重建:论名人代言责任是一种新型的侵权责任》,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2期;蒙晓阳等:《广告代言与产品推荐对公共健康安全的影响及其法律规制》,载《兰州学刊》2012年第8期等等。尽管名称有所区别,却都指向广告荐证者的虚假荐证责任,本文特指损害赔偿责任。

③ 《广告法》与《食品安全法》规定了广告荐证者虚假荐证的法律性质,其中,《广告法》仅规定了机构荐证者虚假荐证的民事责任,未规定个人荐证者的责任,也未规定广告荐证者虚假荐证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而《食品安全法》则首次确立了个人荐证者的虚假荐证责任,在食品广告领域对广告荐证者的虚假荐证责任进行了有限的修正。

④ 《广告法》第38条第3款、《食品安全法》第55条。

上二者并不是一回事。笔者认为,对虚假荐证责任性质的正确界定,不仅事关消费者的利益保护,也关涉广告荐证者的行为自由维护。有鉴于此,本文拟对虚假荐证责任的性质问题进行探讨,并与学界的几种典型观点进行商榷。

一、虚假荐证责任属于侵权责任而非违约责任

(一) 虚假荐证责任并非违约责任

对于虚假荐证责任的性质,学界一度尝试从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的角度进行解读。^⑤一般认为,广告荐证者并非消费者与广告主合同关系中的当事人,自然不存在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然而,需要思考的是: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之间是否会成立一种特殊的契约关系?对此,有观点认为,广告进入契约的立法实践为广告荐证者承担契约责任提供了一种可行性路径,基于广告荐证行为成立的法律关系为“荐证合同”,可要求广告荐证者因违反真实信息荐证义务而对消费者承担独立于广告主的违约责任(以下简称“荐证契约论”)。^⑥

应当说,“荐证契约论”为我们解读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视角,如果此种观点成立,广告荐证进入契约不仅是对传统契约封闭性的重大突破:广告进入契约使得无合意则无契约的原则出现了例外,在实质上拓展了契约的含义,^⑦同时,也为虚假荐证侵权提供了一种契约法救济的可能。然而,笔者认为此种观点值得商榷。

首先,从契约本身而言,所谓的广告荐证契约并不成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契约以双方意思表示的合意为基础,这是契约成立应具备的“意思性”要素。在广告荐证中,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之间恰恰缺乏此种“合意”。广告荐证者的广告荐证行为一经作出,即在广告荐证

者与消费者之间成立一种荐证关系,此种关系的存在不以消费者实际消费为前提,也不以消费者作出允诺为要件。即便是消费者基于对广告荐证者的信赖而购买广告商品或服务,其意思表示也不是向广告荐证者作出的,显然,二者之间缺乏成就契约的合意,仅有广告荐证者单方的意思表示不能够成立广告荐证契约。其二,契约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这是契约成立应具备的“目的性”要素。在广告荐证中,广告荐证者向消费者荐证商品或服务,并非是以在二者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广告荐证契约关系”为目的,而是以履行其对广告主的合同义务即广告宣传为目的,因此,所谓的荐证契约实际上也缺乏契约成立的“目的性”要素。

其次,如果“荐证契约论”推断的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荐证契约成立,那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消费者之间似乎也可以成立“广告经营契约”与“广告发布契约”,显然,此种理解是对契约理论的无限扩大。我国《广告法》与《食品安全法》将虚假荐证责任明确界定为侵权连带责任的规定已经表明了对于广告荐证“契约论”的否定态度。实际上,受契约关系相对性原则的限制,“荐证契约论”也并不能为消费者提供一条值得称道的救济路径。

(二) 虚假荐证责任属于侵权责任

综上,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之间缺乏契约关系成立的基础,广告荐证者的虚假荐证行为自然也不会构成违约责任。实际上,虚假荐证责任天生具有“侵权责任的遗传基因”,^⑧其本质属于侵权责任,这是由虚假荐证侵权行为的本质决定的:虚假荐证是一种诱发消费者信赖并导致其信赖利益受损的行为。就广告侵权而

^⑤ 参见贾君:《名人涉嫌虚假广告》,载《中国消费者报》2005年6月10日;周运宝:《名人做虚假广告法律问题研究》,载《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等等。

^⑥ 参见郭琛:《不实荐证广告的多重赔偿理论分析》,载《理论导刊》2009年第9期。

^⑦ 慕骏:《论广告进入契约的可能性及其实现》,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1期。

^⑧ 欧阳恩钱等:《风险社会下秩序重建:论名人代言责任是一种新型的侵权责任》,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2期。

言,要证成虚假荐证行为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并不困难,然而需要思考的是: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显然,如果二者之间不存在需要法律规制的社会关系,那么虚假荐证的侵权责任也很难成立。笔者认为,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之间虽然不存在契约关系,却存在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广告宣传关系。广告荐证者在收取荐证费的同时必须认识到广告荐证对消费者的影响力:消费者可能基于其荐证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⑨广告荐证与消费决策之间的此种因果关系构成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关系的基础。^⑩质言之,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之间通过产品或服务介质而形成一种特定的广告荐证关系,其本质是一种信赖利益关系,消费者基于广告荐证形成的合理的信赖利益应受到法律保护,广告荐证者也应就荐证内容的真实性向消费者负责,在其从事虚假荐证侵害消费者的信赖利益时自然应承担侵权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虚假荐证责任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结果侵权”是虚假荐证侵权的主要特征,一般而言,虚假荐证本身并不会直接造成消费者人身或财产的损失,但却会发生侵权的“结果”,例如,消费者因信赖广告荐证而购买了虚假广告兜售的假冒伪劣产品从而导致财产权益受损,或者因信赖广告荐证而接受虚假广告提供的虚假医疗服务从而导致人身权益受损等等。可以说,“结果侵权”是虚假荐证侵权的典型特征,在这方面,其与知识产权侵权(尤其是在侵犯财产权方面)非常相像。

关于虚假荐证侵权责任的界定,英法美国家的实践值得借鉴。英法美国家认为虚假荐证的本质是一种“虚假陈述”行为,其不仅存在于合同领域,也在许多类型的侵权行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构成侵权行为的虚假陈述包括欺诈性与过失性两类,前者在侵权法中被称为欺诈侵权,后者则被纳入过失侵权的范畴。受害人可依据侵权法请求虚假陈述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获得普通法的救济。英美法院对于欺诈性虚假陈述应承担侵权责任基本上没有争议,但过失性虚假陈述的侵权责任直到1964年才得以确立。英国上议院认为即使陈述人与受害人之间并没有具体的法律关系,过失性虚假陈述也属于过失侵权,受害人有权要求陈述人承担过失侵权责任。^⑪实际上,无论是故意型虚假荐证,还是过失型虚假荐证,令广告荐证者承担侵权责任都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虚假陈述系侵权责任的诉因,以虚假陈述侵权责任来追究广告荐证者虚假荐证的法律责任,具有高度的理论契合性。^⑫

二、虚假荐证责任属于广告责任而非产品责任

目前,学界关于虚假荐证侵权责任的本质已基本形成共识,然而,其究竟系何种性质的侵权责任,学界还存在一定争议。有观点认为,广告荐证者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缺陷产品,对消费者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据产品侵权责任规则,应当承担侵权连带责任,其法律基础是产品侵权责任(以下简称“产品责任说”)。^⑬

⑨ Jay S. Kogan, *Celebrity Endorsement: Recognition of a Duty*, 21 J. Marshall L. Rev. 47 (1987-1988).

⑩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Liability of Advertising Endorsers*, 2 Stan. L. Rev. 496(1950).

⑪ Hedley Byrne v. Heller [1964] AC 465.

⑫ 必须指出的是,与英美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法上的“虚假陈述”尚未成为侵权责任的一般诉因。我国目前对于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制还仅限于证券领域,这当然不是因为我国只有证券领域的虚假陈述较为严重才需要法律规制,事实上,虚假陈述在我国几乎所有的民商事领域中均存在,而在广告荐证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借鉴英美法对于虚假陈述侵权责任规制的经验,将虚假陈述的适用范围加以扩充,使之成为侵权责任构成的一般诉因,对于拓展我国的侵权法理论以及规制虚假陈述行为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⑬ 参见杨立新:《论产品代言连带责任及法律适用规则》,载《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10期。

应当说,“产品责任说”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虚假荐证责任存在的法理基础,并且直接揭示了产品类虚假广告“产品侵权”的基本特征,对于我们认识虚假荐证侵权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不过,笔者认为此种观点并不全面。虚假荐证责任究其本质系基于虚假荐证侵权而生,并非完全基于产品侵权,生活中有相当数量的虚假荐证责任与产品侵权无关,虚假荐证责任应属于广告侵权责任(广告责任)而非产品侵权责任(产品责任)。广告责任与产品责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责任:前者是基于虚假宣传而产生的、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的责任,后者则是因产品存在缺陷而产生的、对产品质量的安全性承担的责任。笔者认为产品是否存在缺陷并不影响虚假荐证责任的承担。如果产品存在缺陷但广告荐证者进行了如实荐证,并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成分,广告荐证者则无需为消费者的损害承担责任。反之,即便产品无缺陷,如果广告荐证者进行了虚假荐证而给消费者的权益造成损害,也应承担法律责任。质言之,令广告荐证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不应当以产品是否存在缺陷为标准,而应当以其是否从事了虚假荐证为依据。

由于广告是针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的,因此,广告责任与产品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契合。然而,广告责任与产品责任究竟为何种关系?换句话说,广告责任是否存在?笔者认为,虚假荐证责任是一种基于虚假宣传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以产品责任为前提,对此,我们可以找到明确的法律依据。《广告法》第38条第3款与《食品安全法》第55条中分别规定了广告荐证者虚假荐证的法律后果: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

者承担连带责任。由上述规定可知,虚假荐证责任产生于虚假广告,并不强调产品存在缺陷,因此虚假荐证责任应属于广告侵权责任而非产品侵权责任。如果广告荐证者为缺陷产品进行虚假荐证的话,那么广告责任与产品责任因为标的物相同而契合,此时,产品责任是作为广告责任的结果而出现的,是广告责任成立的主要原因,两种责任构成竞合。除此之外,广告责任均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因此,将虚假荐证责任视为产品责任的观点并不妥当,其既不能涵盖所有类别的广告侵权,也未能揭示产品侵权对于广告侵权的依托关系。而从行为规范与权益保护的角度而言,将虚假荐证责任视为产品责任对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也不够周延,同时也不利于遏制虚假荐证行为。因此,虚假荐证责任应恢复其广告责任的本质。

当然,“产品责任说”也认为,虚假广告中推荐的须为产品,推荐服务的广告不在产品代言连带责任的构成范围之内。^⑭此种观点确实在产品的层面上证成了“产品代言责任”称呼的合理性。固然,推荐服务的广告不构成产品代言责任,然而存在“缺陷”的服务类广告构成侵权,究竟如何称呼?如果按照“产品责任说”的逻辑,我们可以称其为“服务代言责任”。两类责任均依托虚假广告而产生,显然,二者可以拥有一个共同的上位概念:广告责任。由此可见,产品代言责任只是广告责任中的一种,只能涵盖部分虚假荐证责任。而实际上,我们也应当将服务类虚假荐证以及不存在缺陷的产品类虚假荐证纳入虚假荐证责任规制的范畴。因此,与其使用一个涵盖范围较为狭窄的下位概念来指代虚假荐证责任,不如用一个能够涵盖所有虚假荐证责任的上位概念——广告责任来代之。

需要强调的是,生活中非“缺陷类”的虚假广告不在少数。如果按照“产品责任说”,此类

^⑭ 参见杨立新:《论产品代言连带责任及法律适用规则》,载《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10期。

广告中的广告荐证者将不承担虚假荐证责任,这在很大程度上会纵容虚假荐证的恣意与泛滥,不仅不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有悖于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与公序良俗的社会理念,因此,对于虚假荐证责任的认定我们应当摒弃“缺陷说”,虚假荐证责任不以产品存在缺陷为要件,其本质是一种广告责任而非产品责任。

三、对我国虚假荐证责任“虚假广告说”的反思

对于虚假荐证责任性质的认识,除上述违约责任与产品责任的学界争议之外,还有一种现象值得我们反思。实践中,我们经常将虚假荐证责任与虚假广告责任等同,我国的相关立法也直接用虚假广告来指代虚假荐证(如前所述),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组织起草的《广告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也延续了同样的思路,其第60条规定:其他广告参与者违反本法规定,在虚假广告中向广告受众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广告受众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⑤可见,对于虚假荐证责任我国立法采“虚假广告说”。笔者认为此种立法模式并不妥当,以虚假广告责任界定虚假荐证责任不仅模糊了虚假荐证与虚假广告的界限,对于广告荐证者而言也是不公平的。

首先,虚假荐证与虚假广告并不是一回事。尽管许多情况下虚假荐证与虚假广告具有一致性:虚假荐证是虚假广告的原因,虚假广告是虚假荐证的结果。然而,虚假广告并非必然意味着广告荐证是虚假荐证,更不能简单地认为广告荐证者在虚假广告中向受众推荐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就是虚假荐证行为,虚假广告中也可以存在真实的广告荐证行为,不能简单化约地将二者等同起来。值得一提的是,此种区分主要是针对广告荐证者而言的,对于广告主而言,虚假荐证与虚假广告具有相同的法律意义:广告荐证者的虚假荐证行为也意味着广告主的虚假广告行为,二者具有同质性。

其次,以虚假广告责任界定虚假荐证责任有加重广告荐证者责任之嫌。广告荐证者的过错性、违法性以及应受法律谴责性的主要原因在于其从事了虚假荐证,而不是仅仅因为参与了虚假广告。也就是说,判断广告荐证者是否应担责的标准应当是其是否从事了虚假荐证行为,而不应当是广告是否为虚假广告。如果广告荐证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即没有进行虚假荐证,也不知广告为虚假广告,其自然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反之,如果仅仅因为广告虚假就令其承担虚假广告的连带责任,则不符合责任自负的法律究责原理,对于广告荐证者而言是不公平的。

综上,广告荐证责任应当为虚假荐证责任而非虚假广告责任。实践中,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对此,媒体曝光的“三鹿门”事件具有典型的例示意义。三鹿奶粉中添加了违禁化学物质三聚氰胺,在其广告宣传中自然不会明示,而广告主不可谓不知,因此,广告为虚假广告并无异议。“三鹿门”事件发生后,社会对于广告荐证者邓婕的谴责声以及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的呼声一直不绝于耳。这里值得思考的是:如果邓婕并没有进行虚假荐证,其是否需要承担虚假广告的法律責任?

应当说,如果邓婕进行了必要的广告审查义务,也在合理期间内试用过问题奶粉但并未发生“三鹿”案件中出现的不良反应(实际上,即便奶粉存在问题,也不一定在试用期内表现出来),其并不知道三鹿奶粉中添加了三聚氰胺(实际上,邓婕也不可能知道,当然她也没有能力查实奶粉中是否添加了三聚氰胺),那么,即便广告被认定为虚假广告,也不能认为邓婕从事了虚假荐证。我们应当将广告主的虚假广告行为与广告荐证者的虚假荐证行为区分开来,此种区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不仅会为追究广告荐证者的虚假荐证责任提供法理上的

^⑤ 条文内容转引自宋亚辉:《广告荐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司法认定》,载《现代法学》2009年第5期。

证成,更重要的是,也会为广告荐证者过滤掉许多不该由其承担的法律风险,有利于保护广告荐证者的合法权益,并为其行为自由设置一道法律保障。而从权益保护的角度而言,此种区分也不会对消费者的权益保护造成影响。最重要的是,此种区分将本来就不属于广告荐证者的责任回归至真正的责任主体——广告主,不仅还原了虚假广告责任的本质,也符合法律公平正义之理念。而从宪法意义上讲,此种区分实际上也是对宪法主张的行为自由的法律保护,体现了法治的人本理念。

四、结语

由于广告荐证者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契约关系,因此,广告进入契约的立法实践并不能为虚假荐证承担契约责任提供可能。作为一种具

有典型法律意义的虚假陈述行为,虚假荐证的本质系侵权行为,这意味着虚假荐证责任是一种侵权责任,此种责任的存在不以产品具有缺陷为要件,只要存在虚假荐证行为并导致消费者的信赖利益受损,广告荐证者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其本质是一种广告侵权责任而非产品侵权责任。值得一提的是,虚假广告并不意味着虚假荐证的必然存在,虚假荐证责任并非虚假广告责任,我国立法对于虚假荐证责任采“虚假广告说”存在明显不足,未来在进行《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正时,我们应还原虚假荐证责任“虚假荐证”的本质。正确界定虚假荐证责任的性质,是法治社会中我们对广告荐证进行法律规制的基本要求与应有之义。

The Identification Concerning the Essence of the Liability for False Endorsements in Advertising

Yu Linyang

Abstract: The liability for false endorsements is the damages liability that the false endorsements in advertising made by the endorsers have infringed the consumer's interests and rights. It's impossible that the endorsers should be liable for contract liability just because of the legislative practice that the advertisements may become an offer of a contract. The endorser's liability is tort liability in essence, which is not the tort liability for products but for advertisements. Our legislation has adopted the "false advertisements theory", which virtually confused the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false endorsements and false advertisements. We should revert the endorser's liability to the nature of false endorsements.

Keywords: false endorsements false advertisements advertisemen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for advertisements liability for products

(责任编辑:李 辉)